

結婚論

宋家釗
費保彥
譯

結
婚
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四月四日
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印刷發行



編譯者

吳縣宋嘉釗
武進費保彥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蘭谿都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中華書局

(結

論)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殺

天地合而萬物興。夫婦和而家道順。婚姻爲人道之始。萬世之嗣。刑于化起。御及家邦。自古重之。故易著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聖人之教化也。微其止患也。於未形寓意深焉。矣。自文教漸喪。周公作嘉禮以親萬民之旨。凌夷殆盡。禮義不顧。而非耦相從。伉儷莫保。而中道相棄者。無論卽如婚嫁不時。非授室過早。卽歸妹愆期。族姓不辨。非美盡生疾。卽生育不蕃。生理不察。非疾染一身。卽毒流子嗣。又其靡者。或藉絲蘿作依附。或奉箕帚求和親。或強迫而臨以兵戎。或驅動而誘以利祿。或僅言門第。不知廐卒內有騏驥之才。或但眷彼姝。遽忘山澤中有龍蛇之禍。詎知強合於前。必至覆轍於後。嗚呼。婚姻之道。廢風俗之日。非種族之日。衰國體之日。所以不振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不齊。國與天下安得而平治。余嘗與宋銘之先生言而痛之。今歲夏。孟河費四橋先生。由津門來鴨江。余及銘之一經覲面。相識如舊。暇則臨江翫月。登山聽濤。縱談世事。間涉吾國人民孱弱。強半

由於衛之生不講。四橋曰。欲流之遠。必浚泉源。欲木之長。必固根本。古聖人本天殺地。合乎人情。以制禮則。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四體既正。膚革充盈。爲人之肥。父子親。兄弟篤。夫婦和。爲家之肥。方今欲肥其國。非先肥家不可。欲肥其家。非先肥身不可。而欲肥其身家。非於婚禮詳究焉不可。予遂本日人遠山椿吉所著婚姻軌範一書。而證以吾國歷來之習尚。舊時之記載。衍爲結婚論一冊。剖析其本義。推闡其利弊。以告吾國之言結婚者。汝錫受而讀之。深喜青年男女之得有導師也。又喜其宗旨與吾說之暗相吻合也。作而曰。善哉。此編吾國人宗而行之。婚姻以正家道。以昌種族。以強晉視。此矣。爰不揣謏陋而爲之序。

民國三年九月

錫山強汝錫甫草

結婚論

目次

總說

第一章 結婚之本義

第二章 非理之結婚

第一之非理

第二之非理

第三之非理

第三章 健全之結婚

第四章 非理結婚之有害衛生

第五章 伉儷之選擇

第一 以容貌爲主決定結婚者

第二 以貧富閥閱而決定結婚者

第三 血統之選擇

(甲) 肺病亦選擇血統之要件

(乙) 肺病較癩病之可怖

(丙) 肺病非死病

(丁) 肺病非遺傳病

(戊) 遺傳與傳染之不同

第四 品性

第六章 理想之選擇法

第一 血族關係

(甲) 血族結婚之害

(乙) 血族結婚何以非理乎

第二 遺傳

(甲) 神經系統之病

(乙) 酒毒及梅毒

(丙) 其他可遺傳之病

第三 家況

第四 尊長

第五 品性

第六 本人

第七 結婚之年齡

(甲) 關於不婚者

(乙) 關於早婚者

(丙) 關於遲婚者

(丁) 關於年齡相懸之結婚者

(戊)關於體格體質者

(己)關於結婚者相互之體質關係

(庚)關於教育及品性者

(辛)關於容貌者

第七章 體格審查

第八章 結婚之禮式及時期

第九章 性慾教育

結婚論

總說

吾欲探討婚姻問題。先有不得不爲吾人告者。古人言冠婚葬祭。人之大禮也。僅從禮字而言。四者適相均等。毫無軒輊。然就他方面而論。結婚乃與吾人有切身之關係。結婚之合宜與否。卽一生之哀樂繫焉。或則鸞鳳和鳴。享受幸福。或則愛情不屬。中道化離。其關係既如是其重且大。是不能與冠葬祭三者同日而論。故結婚一端。人生畢世之重要事務也。

世界有人類之後。卽有婚姻。婚姻與人類之關係。至爲密切。然因時代而不同。因宗教而有異。因土地而各別。故其結婚方法。繁賾難言。或昧生理之學。而血族結婚。或背平權之義。而一夫多妻。錯綜。棼雜。弊害百出。欲改良之。頗非易言。蓋此結婚問題。乃社會改進中極難解決之一端也。

但吾人有所冀焉。將來文化日進。至理日彰。弊竇漸去。剔其莠者。擇其善良。使日趨於所謂理想的結婚。則萬幸矣。是以本書所述。不外乎此。

吾於本書所主張之結婚。並非學理上之極精湛者。不過欲言吾國今日社會上結婚之弊。使之日漸改良。採用合於現在學理之方法。成極圓滿之婚姻。此則吾之所希望也。因述其大要如此。

第一章

結婚之本義

結婚之本義。凡由三要素而成立。

第一。天則。即自然之原則。循此原則。互相結婚。使種族趨於繁殖。種族之趨於繁殖。乃生物之義務。亦生物固有之本能也。人類欲保守此義。而使種族繁殖。則必從事於結婚。

第二。吾人欲構成社會而得其幸福。一方面並欲增進社會之幸福。必結婚。方能達此目的。

第三由男女兩性相互之愛情方始結婚。

結婚包含以上三要素而成立。此三要素即爲結婚之本義。

第二章 非理之結婚

結婚以上述三要素而成立。然而往往不得其輕重權衡。或則注重一端。未嘗顧及其他。則所成立者。乃謂非理之結婚。於是風俗蠹敗。社會紊亂。個人幸福。既以破壞。團體勢力。亦且減縮。此結果。乃因時代國家所釀成。屢見不一見者。

第一之非理

前述第一要素。僅注重種族之繁殖。其結果流爲多妻主義。此中弊害。其遠因。往往從崇拜祖先。尊重系統而起。試觀舊日典籍。崇拜祖先。爲地理歷史上極關重要者。然由是而所生之弊害亦不少。弊害維何。即釀成蓄妾主義是也。宗教諸國。以多妻爲合於自然之原則。與吾國蓄妾稍有不同。然吾國蓄妾。質言之。亦不外乎一種多妻主義。雖然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假使嗣續不立。即爲有玷名教之人。於是嬪媵婦。

女充實下。陳務欲得一寧馨兒。繼嗣血統。而後於人子之責。方無所忝。此實尊重系統之說。詔諸前而成積。重難返之勢也。然尊重系統與崇拜祖先爲人類生存上及社會構成上所必要者。原未可以厚非。特以此而成多妻蓄妾之風。不可謂非有背天理之極者也。我國歷史上。凡豐衣足食之人。視蓄妾毫不爲怪。蓋自以爲對於祖先。嗣續有必要者。問心無疚也。社會方面以其爲尊重系統不得已。而蓄妾亦並稱其孝思。克遂不以爲隱喪道德。而社會之對於女子。則繩以七出之條。無生育者。卽爲可出之一。毒風所煽。蔓延無已。羣以此爲天經地義。唯一無二之道德法律矣。其餘波迄於今日。女子之於家庭。視同傳舍。男子之於蓄妾。易若反掌。何嘗有尊重系統之心耶。不過淫佚無度。縱情恣意。欲藉此美名以逞其出妻蓄妾之志。而不憚毅然破壞道德耳。語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遺患之未絕跡於今日者。抑有由也。

一夫一婦爲人類不可背之天則。無論從生物學上。進化學上。而論。多夫多妻均爲不合。因人類非比蜂蝶之屬。可以朝三暮四也。

故不可多妻。乃爲一定之天。則若不以此天則爲道德之標準。則淫佚無度。縱情恣意之徒。將逞其多妻蓄妾之志。社會組織。若不以此天則爲基礎。則秩序蕩亂。道德墮落。將多出妻蓄妾之事。欲享幸福。安可得乎。故一夫多妻及蓄妾主義之不合於道德。見棄於禮教也。於此益彰彰矣。

第二之非理

男子體格剛健。女子荏弱。此生理學上之狀態也。因此男子之能力强。女子之能力微薄。女子往往有屈於男子掌握中者。卽以結婚而論。其成立亦純由男子壓迫之傾向。非出於女子之本意。按禮記云。陽侯殺繆侯。竊其夫人。此純由於壓迫脅制者。強暴脅制。莫此爲甚。意者。舊日所謂男尊女卑之惡風。或卽胚胎於此歟。其尤甚者。以女子爲毫無意識。等若玩具。視同贈品。漠然無關於心。常有於白刃既接之後。和議著手之時。以女子爲講信修睦之質者。按高帝九年。以長公主嫁單于。景帝五年。遣公主嫁匈奴。代有是制。不可勝書。此則名雖謂之結婚。而實由於片面之意思。所欲謂爲婚姻之正軌。其可得乎。然此制乃特盛於戰國時代。抑豈

僅盛於戰國時代相沿迄今女子之意志何嘗能自由也尊長之束縛如故強有力者之壓迫如故遺毒流傳今日猶有存者試遊乎僻陋之鄉放眼一觀婚姻之成立孰有互相承諾者乎男子既未允許女子尤不願意不過家庭雙方同意締此婚約實行其親權之濫用而已此中非理之結婚比比皆是誠有出於吾人想像之外者以上婚姻法之非理固不待言其結果流毒於社會道德上個人道德上洵非淺也近世宗教家道德家頗有主張娼妓之束縛人權不合常道欲創言社會廢除之意殊良佳彼以妓寮爲營業者固爲不幸主人權說者之欲廢之也亦固其所因彼輩確係人道上之極可憐者也然吾以爲彼輩尙非極端不幸之人其不幸尙有倍蓰乎此者宗教家及道德家何獨未之注意耶

夫娼妓爲一種營業情固可憫至契約年滿或債務清償之時即可恢復自由至於婦女則因男子之壓迫親權之濫用既不敢背社會之趨向復不願逆父母之命令於是乎反背意志之婚約於以告成而一身之哀苦定焉試列舉世所謂不幸之人

有過於是者乎。吾恐未之見也。欲圖挽救。雖非宗教家道德家之責任。然而今日宗教家道德家以改良此惡風爲職志者。竟不多覲。抑亦奇矣。是則今日社會衛生及個人衛生上。吾人不可不力圖補救之策也。

第三之非理

今所述者。與前適相反對。卽不以種族之繁殖及社會之幸福爲前提。而以個人愛情爲結婚之要素。成立非理之結婚也。以個人愛情爲結婚之要素。則一言之投遞。垂青盼頃刻之間。遂訂白頭永久之幸福。旣未暇爲之計。及社會之風俗亦未暇爲之措意。至崇拜祖先尊重系統。則更置諸腦後。而營營不已。惟求性之所適。此所謂野合自由放縱之愛情結婚也。吾國結婚。雖有尊重系統。釀成蓄妾多妻之弊。然較之西洋各邦如美國者。其利害究不相同。緣美國結婚。以個人爲本位。其於崇拜祖先尊重系統。東方所稱爲結婚原則者。殆不之注意。故其結果。與吾國適相反對。然彼邦於此種結婚。恬然不以爲怪。而靡然成風者。蓋亦因彼邦之歷史及國風使然。

而在吾國之歷史及社會之存續上言之則吾以爲斷無效彼之理也。放縱之愛情結婚甚而至於野合其蕩風敗俗有害社會固不待論卽就其個人之幸福而言宜可以圓滿無缺矣然亦不能永遠維持此則以愛情爲本位結婚之弊。寶也然涓涓之水能成江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結果尙非止於愛情不能永遠維持而極端之害則在墮胎墮胎之風既盛行於世則輕視繼續固不必言而種族上之繁殖寢亦受其影響謂非愛情結婚所生之惡果哉。

第三章

健全之結婚

吾於前章所述反對非理結婚卽主張理想之結婚健全之結婚也健全結婚必以一夫一婦成立其情有所獨注意有所專屬也若一夫多妻則閨閫之爭無時或息。家庭幸福終歸泡影欲其相敬如賓也難矣故伉儷之久而彌篤者夫愛其妻妻敬其夫負甌載器志行相同其相處無齟齬之時相得無相忘之日雍雍穆穆室家熙寧既適於種族之繁殖復合於教育之原則然此種健全結婚非實行一夫一婦之